**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浙工大研〔2021〕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计划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师德师风高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计划招收学术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计划招收学术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应具有协助培养研究生的经历；

（四）计划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人员，还应具备相应行业产业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五）计划招收研究生的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

（六）计划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原则上应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或合同终止日期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校“健行特聘教授”等人员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定；

（七）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研究经费，并按时发放基本助研津贴（津贴发放标准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硕士部分）**

第五条 计划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除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外，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要求如下（两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科研项目：主持在研Ⅵ类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6万元；或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30万元。

（二）学术成果：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4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要求如下：

1. 高水平论文：SCI收录的期刊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期刊或会议论文或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T1、T2级；ZJUT TOP 100理工类学术期刊；浙江工业大学TOP期刊；浙江工业大学A类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重点）；

2. 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3. 专著：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前三）；

4. 科研获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浙江省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三）；

5. 教材：主编研究生教材（排名前三）。

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包括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2篇。

第六条 计划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除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外，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要求如下（两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科研项目：主持在研横向项目1项或参与到校经费100万及以上横向项目（排名前二）或参与到校经费200万及以上横向项目（排名前三），且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6万元。

（二）学术成果：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要求如下：

1. 高水平论文：SCI收录的期刊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期刊或会议论文或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T1、T2级；ZJUT TOP 100理工类学术期刊；浙江工业大学TOP期刊；浙江工业大学A类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重点）；

2. 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3. 专著：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前三）；

4. 科研获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浙江省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三）；

5. 教材：主编研究生教材（排名前三）。

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包括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1篇。

第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具有博士或者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学校“健行特聘教授”A型和B1型岗位人才类和项目类人员，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学校“健行特聘教授”A型和B型岗位人才类和项目类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学校新引进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朝晖特聘岗位”聘任人员，在聘期前2年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四章 其 他**

第八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至少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发生学术失范行为；
2. 出现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
3.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4.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二年内累计两人次送审不通过；
5. 未按规定发放研究生的基本助研津贴；
6. 违反导师管理、学位论文质量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等;
7.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认定其他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校院两级协同推进，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实施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审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获得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相同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必另行申请。

第十一条 跨一级学位点（专业学位）申报招生资格的，按相应的学位点要求进行申请。

第十二条 对审核过程或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向公示学院或学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学院或学校学位办公室收到异议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项目认定参考学校科技项目认定办法。“在研”项目是指各类纵横向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且横向项目为近3年内立项（科研项目到款200万及以上为近5年立项）。“省部级奖项”包含可以推荐参评国家奖的部门或协会设立的奖项。除特殊说明外，涉及的成果均是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对于没有标明通讯作者的论文，只统计学生第一、导师第二的论文。“健行特聘教授”参考《浙江工业大学“健行特聘教授岗位”制度试行办法》。

第十四条 若本规定与上级部门有冲突，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算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